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996）前主席兼執行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向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996）（該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景先生）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除上述向景先生所作的聲明外，聯交所亦對其作出公開譴責。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景先生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實況概要

景先生於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期間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同時也是該公司的主席及 / 或行政總裁。其曾以《上市規則》附錄五 B 所載表格向聯交所作出《董事聲明及承諾》（《承諾》）。《承諾》訂明（其中包括）其須：(i) 在上市科及 / 或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ii) 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及(iii) 在不再出任該公司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否則聯交所向其發出的任何文件 / 通知書即被視為已向其送達。

自 2020 年起，上市科就（其中包括）景先生有否履行《上市規則》所述的職責和責任展開調查。上市科向景先生發送了調查信及提醒信函，惟未有收到其回覆。

.../2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景先生違反了其《承諾》，未有在調查中與上市科合作，因而違反《上市規則》。即使其已辭任該公司董事，其仍然有責任提供聯交所合理要求的資料；及
- (2) 景先生違反其《承諾》的情況嚴重，而且其行為顯示出嚴重及 / 或重覆地違反《上市規則》所述的董事職責。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景先生，而不適用於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3年3月21日